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僱員再培訓局

課程覆審

英語閱讀及寫作訓練證書（兼讀制）

2020年10月

##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僱員再培訓局（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以下簡稱為「再培訓局」）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137）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再培訓局及其委任的培訓機構（營辦者）營辦的《英語閱讀及寫作訓練證書（兼讀制）》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及

(b) 向再培訓局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

## 2. 評審局之評定

### 課程覆審

2.1 評審局評定《英語閱讀及寫作訓練證書（兼讀制）》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4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School of Continuing and Professional Education,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ERB)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再培訓）
資歷頒授者名稱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English Reading & Writing (Part-time) 英語閱讀及寫作訓練證書（兼讀制）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English Reading & Writing (Part-time) 英語閱讀及寫作訓練證書（兼讀制）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語言及相關科目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語言及相關科目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4 級
資歷學分	9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89 學時（包括 60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生人數上限 2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is an ERB standardised programme. 此為僱員再培訓局的標準化課程。
授課地址	(1) 8/F, United Centre, 95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香港金鐘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8 樓  (2) Lower Ground Floor, Academic Exchange Buildi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Tat Chee Avenue, Kowloon Tong 九龍塘達之路香港城市大學學術交流大樓低層  (3) UG202, UG2/F & UG301-2, UG3/F, ChinaChem Golden Plaza, 77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 77 號華懋廣場 UG2 樓 UG202 室及 UG3 樓 UG301-2 室

####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 建議

1. 再培訓局應檢視和調整課程目標的描述，以清楚表達課程作為職業英語培訓的定位。
2. 再培訓局應檢討課程「酌情處理申請」的機制，包括合適性及審批準則的效度，確保申請人具備課程要求的英語水平，以有效應付學習及完成課程。
3. 再培訓局應檢視和修訂學員筆記及期末評核考卷，確保引用於教材和評核的文章及節錄內容清楚註明原文的出處。
4. 再培訓局在委任語文訓練範疇的技術顧問時，應考慮技術顧問的課程統籌及／或課程發展經驗，以確保技術顧問能協助再培訓局在課程發展、監察、檢討方面，有效執行課程質素保證相關工作。
5. 再培訓局應考慮舉辦有關網上教學的培訓活動，促進培訓機構的課程人員學習更多與時並進的教學知識，以切合社會情況需要，並維持課程質素。

- 2.5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的要求，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的要求。**

## 3. 簡介

再培訓局是獨立法定組織，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成立。再培訓局透過統籌、撥款和監察，委任培訓機構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培訓中心分佈港九新界各區。現時再培訓局提供約 700 項培訓課程，範疇涵蓋近 30 個行業。

##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再培訓局提供。

### 4.1 課程目標

It aims at developing English Reading and Writing skills of English learners of advanced levels.

### 4.2 擬定學習成效

After completing this course successfully, trainees will be able to:

- Identify and understand the writer's purpose, main and supporting ideas, and

specific details of the complex text, and paraphrase and summarize the arguments in extended written materials ;

- Handle figurative and visual information in public and business researches (Charts, tables, graphs, diagrams), and prepare reports for explanations and evaluation ; and
- Organize and express viewpoints clearly to make appropriate arguments and responses in written form.

#### 4.3 課程結構

單元	資歷學分
1. Effective Reading Skills	9
2. Effective Writing Skills	
3. Course Assessment	
總計	9

#### 4.4 畢業要求

- A certificate will be awarded to trainees with:
  - (i) attendance attaining 80% or above; and
  - (ii) pass the overall assessment (70% or above); and
  - (iii) pass the final examination (70% or above).

#### 4.5 收生條件

- Sub-Degree (including Associate Degree / Higher Diploma) Holder; or equivalent; and
- Attaining Level 2 / Grade E (Syllabus B) in English Language in HKCEE, Level 2 in English Language in HKDSE; or equivalent.

###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http://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http://www.hkqf.gov.hk)。

##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http://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評審局報告編號：20/112